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1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3年8月12日接獲通報，CP00000000F為相對人CP00000000之父，相對人在住家附近的便利商店遭相對人父酒後情緒失控施暴，造成相對人耳後頭骨紅腫、脖子泛紅和數條明顯抓痕、以及手臂抓痕滲血等，經民眾報案，故緊急通知聲請人評估安置。

二、安置期間處遇略以：CP00000000M為相對人CP00000000之母，雖與相對人父重新協議，由相對人母行使負擔相對人親權，但對於與相對人互動聯繫轉為消極和不回應，無法有明確的照顧準備計畫及相關作為；嗣相對人父母均表示不願介入相對人所有事宜，同意本件聲請，相對人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可供協助。綜上，相對人父母均無法提供適切照顧，其他親屬亦無法提供協助，基於兒少最佳利益並考量相對人生活安全需求，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聲請鈞院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三個月等語。

三、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1 (一)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
02 照一覽表。

03 (二) 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94號民事裁定。

04 (三)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05 (四)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略以：相對人已年滿16
06 歲，表示想自己在外打工自立。

07 (五) 經相對人到庭表示，其於114年3月1日開始打工，會繼續
08 居住安置處所，同意本件聲請，有本院114年3月26日庭訊
09 筆錄在卷為憑。

10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非虛，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11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將相對人自114
12 年2月1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1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6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太正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9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1 書 記 官 陳明芳